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69號

原告 孫世宏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0日南市交裁字第78-JF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6日1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南投縣鹿谷鄉151線10.0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投警交字第JF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2

01 月20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JF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2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並記違規
03 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主張：系爭路段限速50公里之訂定明顯違反憲法第22條
05 保障人民行動自由權之精神。經詢問Nissan保修原廠，系爭
06 車輛車型(TEANA)安全極速為時速190公里。依南投交通隊提
07 供之舉發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於車道位置來判斷為「置中行
08 駛」，表示行車平穩，照片中週遭看不出有任何車輛及行人
09 出入，非屬交通繁忙之高危險路段，訂定速限50公里實屬荒
10 謬，其科學依據何在？開車最重要的是專注於路況，駕駛人
11 依當時路況自行判斷安全行駛的車速，而不是緊盯著儀表
12 板。車禍發生的主因絕不是單純的速率(例如：德國的高速
13 公路不限速並未造成大量車禍)，分心、驚嚇急踩煞車造成
14 的「速差」、酒駕、道路設計不良等才是主因。由於不當的
15 速限，使得開車的那種從容感與自由感，明顯被剝奪，開車
16 時易處於緊張、恐懼的狀態，不但容易發生車禍，更與憲法
17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之精神逕相違背等語。並聲明：
18 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則以：

20 (一)本案系爭路段位於鹿谷鄉151線10.07公里處，舉發機關於前
21 方約130公尺處設置有警52標誌，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2 誌設置規則所規定之100至300公尺前。本案測速儀器之雷達
23 偵測具備都卜勒效應分辨車來、車往方向功能，本儀器經設
24 定為自動偵測雙向車輛速率，儀器會自動辨識車頭或車尾來
25 去向車輛超速，始會拍攝違規照片，其採證照片顯示為「車
26 頭」車輛超速違規。故舉發機關依此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27 (二)舉發機關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器廠牌：SUNHOUSE、型號：
28 RDLRDP4、器號：20E201，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
29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該檢定合格證書記
30 載：檢定合格單號碼：MOGA0000000A，檢定日期：110年5月
31 10日，有效期限：111年5月31日。以上合格證書中所記載之

「檢定合格單號碼」，與測速採證照片上方記載及證號「MOGA0000000A」由測照儀器自動帶出之資訊相符；且本件原告之違規時間為111年4月16日，尚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又衡諸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與大眾有關之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並定期依規定送請檢測，自能昭得公信。亦即，本案中系爭測速照相儀器係由負責國家標準制定及檢驗之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故其所發給之證書自有相當之公信力，足資證明原告確有上開超過規定最高速限行駛情事。是依本件施測之雷達測速儀經檢驗合格，且於執行測速過程復無遭受干擾致無法準確偵測之證據，足見所測得之車速資料，應可憑採，足資證明原告確有上開超過規定最高速限行駛情事。

(三)本案於違規地點前方約130公尺處設置之「三角形」照相機測速取締標誌「警52」，係依上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所設置；另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本負有注意行經路段之標線、號誌並依其指示、警告、禁制規定行駛之基本義務。觀諸系爭違規路段測速取締三角型標誌內顯示之照相機圖案，並無令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包括原告在內)難以判斷或辨識困難之情形，且依其所懸掛之位置、高度、角度及其內所標繪之圖案，均可使用路人依一般注意狀況即可清楚視見，並無任何遮蔽物阻擋以致有模糊無法辨識或辨識不清之情形，足供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復依原告係合法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面對該路段速限50公里之標誌，即表示其行車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一節，自難談為不知，並應遵守道路主管機關訂定之速限行駛。詎原告仍以每小時65公里之速度行駛，顯已違悖其應擔負遵守道路交通標誌規定義務甚明。準此，原告超速行駛行為，顯已欠缺普通車輛駕駛

人主觀上應擔負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義務認知，而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無從排除其過失責任並得免受處罰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所變更，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有……第40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規定，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應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用裁處時即現行有效道交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40條亦有明文。

(三)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13日投警交字第1110030425號函、警52告示牌及測速照相地點說明、系爭路段現場測距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汽車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61至83頁、第103至111頁)，堪認屬實。

(四)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

01 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
02 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
03 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04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05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
06 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7 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
08 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
09 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行為時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
10 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1 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亦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
12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
13 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14 速限」。觀諸本件違規超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5頁)中清晰
15 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000-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
16 2022/04/16、時間：12：44：27、速限：50km/h、車速：
17 65km/h、主機：20E201、證號：M0GA0000000A」等數據；又
18 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雷射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
19 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驗合格領
20 有合格證書(規格：24.150GHz(K-Band)照相式、器號：
21 20E201、檢定合格單號碼：M0GA0000000A、檢定日期：110
22 年05月10日、有效期限：111年05月31日)，有財團法人台灣
23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0年5月10日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
24 本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81頁)。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超速
25 違規地點與警52取締警告標誌位置間距離，經舉發機關
26 員警實地丈量，兩者相距111.52公尺，此有系爭路段現場測
27 距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3頁)，且前開測速取締標誌乃
28 設置系爭路段道路旁，標誌上方並設有速限50km/h之限速標
29 誌，該測速取締及限速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
30 可辨，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此有現場照片在
31 卷可參(本院卷第77頁)，原告對於被告所提警52標誌設置地

點之相關證據資料亦不爭執，自己符合前揭「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舉發要件。

(五)原告雖主張系爭路段限速50公里之訂定明顯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行動自由權之精神云云；惟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乃屬依一般性之特徵可得確定受規制之相對人(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一般處分，具有規制作用，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此為行政法院一貫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905號、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105年度判字第17號、109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參照)。次按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該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而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規制效果之拘束。基於法治國家之權利保護，相對人、利害關係人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時，得在一定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有權之機關予以撤銷；惟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限提起行政爭訟，或有其他原因，依法不得再為爭訟時，該行政處分即具有形式存續力，當事人及作成之行政機關，皆受行政處分規制內容之拘束，行政機關僅於具備一定之要件時，得予以廢棄或變更，此即所謂行政處分之實質存續力，故行政法院於審理撤銷訴訟時，僅對「訟爭標的之行政處分」進行違法性審查，至於該處分先決問題之一般處分，基於上述「構成要件效力」之學理說明，並非本件審查之標的。次按調整路口交通標誌或標線設施，應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權責為之，當事人縱認系爭違規地點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紅線標誌有違法之情形，亦係涉及向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建議後，再由道路交通公路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調整、變更，或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尋求救濟之事，當事人於該標線調整以前，依前開說明，就違規地點之現場交通標線之設置，自仍有遵守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56號判決意

旨參照)。查系爭路段道路旁設有速限50km/h之限速標誌，已如前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用路人本應確實遵守該速限標誌之規定，不得任由個人主觀想法、觀點或解釋，而任意決定是否遵守該速限標誌之規定；否則，即足以導致交通秩序之紊亂，甚而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可能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莫大損失。從而，原告前揭主張乃屬個人主觀意見與臆斷，並無客觀法規依據可憑，難認可採。

(六)末查，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定已有變更，並以適用裁處時之新法對原告較為有利，此情前已述及，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符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記違規點數之要件，原處分未及審酌新法之規定，逕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為記違規點數1點之裁處，於法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記違規點數之處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允准，其餘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確，係因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而撤銷一部分處分，故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法 官 謝琬萍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3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05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06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07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秀萍